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代表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积极、规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是指公司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 第二条

#### 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公司坚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核心,积极、有效、审慎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二) 不谋求控制原则。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

(三) 防范利益冲突原则。公司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过程中,坚持加强内部控制,并做好利益冲突防范工作。

(四) 专业独立判断原则。公司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过程中,应当客观、专业、独立、审慎做出判断决策,不受他人干预。

(五) 守法合规原则。公司各项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工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践行责任投资原则。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应当积极践行责任投资理念,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助力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标准与要求

---

### 第三条

公司持续关注所投上市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根据基金投资策略、持股占上市公司流通股比例,科学建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标准。标准包含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所需关注的行为或者事项,及对应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方式。

### 第四条

公司代表基金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时,重点关注以下行为或者事项:

- (一) 发展战略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国家战略;
- (二) 财务情况是否健康;
- (三) 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被侵害;
- (四) 治理结构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五) 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 (六) 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是否履行;
- (七) 商业信誉是否受损;
- (八) 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或者使上市公司面临风险的内外部事件。

### 第五条

公司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 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调研等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
- (二) 致函上市公司;
- (三) 提出股东提案;
- (四) 提名董事;
- (五) 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 提议召集或者自行召集股东会;
- (七) 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信息;
- (八) 就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侵害股东权利的行为和事件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 (九) 其他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方式。

##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

### 第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联席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总体政策,指导和协调公司整体层面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与责任投资实践。

### 第七条

公司设立ESG团队作为专门团队,由各投资板块ESG研究员和公司指定的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负责落实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政策,开展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拟定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规则;
- (二) 负责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关信息收集;
- (三) 负责组织对外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跟进行使股东权利的后续情况;
- (四) 负责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
- (五) 建立针对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程序;
- (六) 定期评估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关情况;
- (七) 其他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工作职责。

## 第四章 利益冲突管理与内控机制

---

### 第八条

公司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评估。对存在利益关系的上市公司,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时,各投资板块应当以基金及其投资者的利益优先为原则,履行相应的处理程序,做出独立客观的决定,不得为上市公司或者他人的利益做出任何违反受托义务、损害基金及其投资者利益的决定。

若参与决策人员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与所持资产的发行人存在利益关系,参与决策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并采取回避措施,不得执行与该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工作事项。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上市公司持有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者上市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相同主体;
- (二)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人员配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股份。

### 第九条

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过程中,相关人员获取的信息涉嫌内幕信息的,应按照公司防控内幕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行申报,公司按相关流程进行处理,防止内幕信息扩散和不当使用。

### 第十条

公司对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过程采取适当的监督措施,防范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时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 第五章 附则

---

### 第十一条

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划转国有资本现金收益组合、年金基金等参与表决的,参照本办法执行,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各投资板块应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利益冲突处理、表决等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存档期限应不少于五年。若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对存档期限有更长要求的,存档期限以更长要求为准。

### 第十三条

合规稽核部门对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第十四条

公司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报送义务,披露代表基金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等。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投资管理联席委员会制订,自颁布之日起生效。